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的风控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信息披露失真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风控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资产为公司会计制度定义的金融资产、存货、长期资产三类。

金融资产:即包括应收款项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存货资产:即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长期资产:即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以及其他长期资产。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资产减值是指第二条所指资产的预计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减值准备为对应上述资产的减值准备。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编制定期报告时对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会计处理的风险控制。

第二章 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四)有证据表明

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第七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第八条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第九条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第十条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占总额 5% 以上（含 5%）、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
------------------	--

	笔金额占总额 5%以上（含 5%）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并扣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部分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不同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确定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5.00%	5.00%
3 年以上	5.00%	5.00%
3—4 年	5.00%	5.00%
4—5 年	5.00%	5.00%
5 年以上	5.00%	5.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条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

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第十二条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十四条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十五条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第十六条 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结合与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期末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的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章 资产减值准备的核销

第十七条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资产减值准备，各责任部门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该项资产的管理部门及时更新与该资产有关的信息，同时，由财务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材料和审批意见进行账务处理，冲销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整理有关材料，向税务机关等有关管理机构提出核销申请。

第十八条 已确认并转销的资产损失又收回的，应当相应调整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第十九条 处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各项资产，如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等，应当同时结转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第四章 计提及核销资产减值的责任方

第二十条 责任人与职责

（一）公司各独立的运营层单元的财务总监，即项目团队的财务总监是对团队管理的资产负责进行资产减值计提和核销入账的责任人。

（二）运营层各单元的财务总监或项目团队财务负责人应当在定期报告的期末以及项目团队的项目经理发生变更时，定期判断其团队所负责管理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三）运营层各单元或项目团队财务负责人对其团队所负责的资产在发生减值迹象时，按照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减值或者引起减值准备的因素消失时，提供能够证明减值或者转回的相关书面资料，包括减值准备或者损失计提或转回的数额、计算方法和过程、依据的

条件、所用数据的来源等，并在季度经营报告中做出资产减值专题报告。

（四）运营层单元应在书面报告中至少提供以下材料：（一）在减值迹象判断时所使用的标准、数据和来源等；（二）减值测试时，为确定可收回金额而选用公允价值、处置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利率等数据的依据和方法等；（三）估计的减值损失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在定期经营报告中出现资产减值专题报告时，财务报告风险控制专员应针对资产减值的专项报告出具风控专家意见报总裁审批。风控专家意见必须包括如下内容：（1）是否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评估（如需要时，委托独立中介机构出具鉴证报告）；（2）是否需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向董事局提交减值书面报告（如需要时，提请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或董事局应就书面报告中的各项内容逐项审议）。

第二十二条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确需核销时，各运营层单元应提交拟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核销资产减值书面报告的责任人为项目总监。该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一）核销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包括被核销方的财务状况或法院裁决结果等具体核销依据）；（二）形成的过程及原因以及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四）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五）独立中介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必要时）；（六）总裁或董事局认为必要的其他书面材料。总裁办公会议或者董事局应对书面报告逐项表决通过，形成专门决议后实施，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布所核销项目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需对有关董事局的决议提出专项意见，并形成决议。涉及计提准备和核销金额巨大的，董事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投资权限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计提准备和核销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应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核算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